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5)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有關成立成都合營企業後訂立轉移協議的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i)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租賃協議；(ii)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第一份成都租賃補充協議；及(iii)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第二份成都租賃補充協議(「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成都合營企業成立後的轉移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成都合營企業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成立。根據成都協議及成都租賃協議，於成都合營企業成立後，成都租賃協議的訂約方將與成都合營企業訂立協議(「轉移協議」)，致使深圳附屬公司及成都合作夥伴(為前租戶)於成都租賃協議(經第二份成都租賃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轉移至成都合營企業(為新租戶)。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的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成都合營企業與相關訂約方訂立轉移協議。轉移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深圳附屬公司(為前租戶)；
- (ii) 成都合作夥伴(為前租戶)；
- (iii) 成都合營企業(為新租戶)；及
- (iv) 成都業主(為業主)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成都合作夥伴為獨立第三方；及(ii)成都業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條款： 根據轉移協議，(i)成都業主、深圳附屬公司及成都合作夥伴同意將深圳附屬公司及成都合作夥伴(為租戶)的所有權利及責任轉移至成都合營企業；(ii)成都合營企業同意接納深圳附屬公司及成都合作夥伴於成都租賃協議、第一份成都租賃補充協議及第二份成都租賃補充協議(統稱「**各份成都租賃協議**」)項下的有關權利及責任，自轉移協議日期起生效。

待轉移協議生效後，(i)成都業主不得就各份成都租賃協議向深圳附屬公司及成都合作夥伴主張任何權利；(ii)深圳附屬公司及成都合作夥伴毋須再根據各份成都租賃協議向成都業主履行任何責任；及(iii)成都合營企業須承擔深圳附屬公司及成都合作夥伴於各份成都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訂立轉移協議的因由及裨益

由於轉移協議構成成都租賃協議的一部分，訂立轉移協議為成都協議及各份成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項，並有助促進協議項下的交易。董事會認為轉移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表董事會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富兒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武先生(行政總裁)

鍾天昕先生

非執行董事：

袁富兒先生(主席)

胡性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吉林先生

杜宏偉先生

李舟女士